**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（表1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内容** | **标准条款** | **检查要点** | **评定意见**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建筑结构楼、屋面活荷载及风、雪荷载 | 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5.1.1、5.3.1、7.1.2、8.1.2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4.2.2 | 1. 对风荷载比较敏感的高层建筑，承载力设计时应按基本风压的1.1倍采用。
2. 对雪荷载敏感的结构，应采用100年重现期的雪压。
 |  |  |
| 抗震等级的确定 |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6.1.2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3.9.3 | 是否符合规范规定。 |  |  |
| 框架梁配筋构造 |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6.3.3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6.3.2 | 1. 当梁端纵向钢筋配筋率大于2%时，表中箍筋最小直径应增大2mm。
2. 梁端截面的底面和顶面纵向钢筋截面面积的比值，除按计算确定外，一级不应小于0.5，二、三级不应小于0.3。
 |  |  |
| 灌注桩在液化场地的构造 |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4.4.5 | 液化土和震陷软土中桩的配筋范围，应自桩顶至液化深度以下符合全部消除液化沉陷所要求的深度，其纵向钢筋应与桩顶部相同，箍筋应加粗和加密。 |  |  |
| 结构材料（钢筋） |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3.9.2 | 抗震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框架和斜撑构件（含梯段），其纵向受力钢筋采用普通钢筋时，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应小于1.25；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1.3，且钢筋在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实测值不应小于9%。 |  |  |

**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（表2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内容** | **标准条款** | **检查要点** | **评定意见**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无障碍设计 | 《住宅设计规范》（GB50096—2011）第6.6.2、6.6.3条 | 1、建筑入口设台阶时，是否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；2、坡道的坡度、平台宽度应符合相关规定。 |  |  |
| 无障碍电梯设置 | 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50763—2012）第8.1.4条 |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，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。 |  |  |
| 消防电梯设置 |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—2014）第7.3.1条 | 下列建筑应设置消防电梯：1、建筑高度大于33m的住宅建筑；2、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32m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；3、设置消防电梯的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室，埋深大于10m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2的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（室）。 |  |  |
| 排烟设施 |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—2014）第8.5.3、8.5.4条 | 明确设计排烟的场所，防烟分区的划分，排烟量的计算等。 |  |  |
| 防烟设施 |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—2014）第8.5.1条 | 1、消防前室及防烟楼梯间采用自然防烟还是机械排烟；2、风量计算是否合理；3、风口设置是否合理。 |  |  |
| 屋面防水设防 | 《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345—2012）第3.0.5条 | 应按相应等级进行防水设防，注意重要建筑和高层建筑采用2道防水设防。 |  |  |
| 养老设施防火 |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第6.7.4A条 | 老年人照料设施内、外墙体和屋面保温材料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。 |  |  |
| 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内的通信设施 | 《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846—2012）第1.0.3、1.0.4、1.0.7条 | 1、是否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，入户可自由选择；2、新建住宅建筑的通信管道、配线管网、电信间、设备间等是否与住宅建筑同步建设。 |  |  |

**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（表3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内容** | **标准条款** | **检查要点** | **评定意见** |
| **符合** | **不符合** |
| 建筑幕墙质量埋件 | 《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》4.3.5、6.2.1、8.2.3条 | 1、锚栓直径通过承载力计算，但不小于10mm；2、锚栓承载力设计值不应大于极值承载力的50%。 |  |  |
| 幕墙节能 | 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50189—2015）第3.3.1、3.3.2、3.3.7条 | 1、甲类、乙类公共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是否符合要求；2、公共建筑入口采用全玻幕墙时，平均传热系数是否符合要求。 |  |  |
| 建筑幕墙玻璃安全 | 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》（JGJ102—2003）第4.4.4条 | 检查设计图纸是否选用安全玻璃。 |  |  |
| 建筑幕墙防火 |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—2014）第6.2.5、6.2.6条 | 检查设计说明、图纸是否符合规范。 |  |  |
| 建筑幕墙设计 |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标【2015】38号 | 1、新建住宅、党政机关办公楼、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、中小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老年人建筑，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；2、人员密集、流动性大的商业中心、交通枢纽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场所，临近道路、广场及下部为出入口、人员通道的建筑，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。以上建筑在二层及以上安装玻璃幕墙的，应在幕墙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或裙房等缓冲区域，也可采用挑檐、防冲击雨篷等防护设施 |  |  |